

# 明代法政体制述论

刘 长 江

(达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科研处, 四川 达州 635000)

**摘要:**中国封建法政体制至明代臻于完善。明朝中央司法机关正式以三法司相称,司法审判中,实行刑部审理、大理寺复核、都察院监督的三法司会审制度。这实质上是一种权力的制约,旨在防止刑部独揽审判权。而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司法权受到皇权、后妃勋戚及行政长官等的掣肘,尤其是明中后期厂卫的干扰,致使法政体制遭到严重破坏,导致“明代大案多枉”。

**关键词:**三法司;皇权;厂卫;后妃勋戚;行政长官

**中图分类号:**DF09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5)06-0109-06

中国封建法政体制自战国秦汉时期伴随廷尉等司法机构和职官的设置而逐步形成,隋唐时期得以发展,至明代臻于完善[1]。然迄今为止,学界鲜有论及明代法政体制。笔者不揣浅陋,拟就明代法政体制特点及其运作情况略作探析。

## 一 明代法政体制特点

所谓封建“法政体制”,概言之,即封建的司法与行政合一的制度。中国古代司法与行政不分,州县长官往往代表皇帝处理辖区之内的所有政务,司法审判只是其中的一个职能而已。然而,有论者认为:尽管地方(特别是州县)衙门里司法与行政不分,但是中央司法机构却有明显的分权安排。譬如,唐宋时期的大理寺、御史台、刑部,明清时期的刑部、都察院、大理寺,都是专门的司法机构[2](5章6节,175页)。从职能角度看,这种观点似乎可以勉强成立。然而,仔细分析起来,这一说法不免疑窦重重。作为审判机构,尽管大理寺(唐宋)或者刑部(明清)

固然都是专门机构,但是它们并不独立。首先,凡是死刑案件和疑难案件,全都必须奏闻皇帝,由他作出最终的裁决。其次,中央设置专管司法行政和审判的机构,如刑部和大理寺以及某些朝代特设的司法机构,也是作为行政工作的分工而设置的,它们不但要绝对服从皇帝的命令,而且要受制于宰相、三省、内阁等中央行政中枢。中央其他部门,有的也有一部分司法权,具有兼理司法机关的性质。比如:汉制,少府、光禄勋、执金吾、卫尉四官,各领其属掌宿卫,遇有狱讼之事可自行审判,不须移送廷尉。自两汉至魏晋南北朝的诸公官都设有掌理司法的掾属,可以执行司法审判事务,如词曹主词讼事、贼曹主盗贼事、决曹主罪法事。唐置匭使院,以理匭使主之。院中置一大匭,四面各有方色,西面的涂以白色,叫“申冤匭”,陈诉冤屈者投之。宋制,门下省有复核刑部、大理寺断狱之权。史称:“门下省受天下之成事,审命令、驳正违失,受发通进奏状……复刑部、大

收稿日期:2005-06-15

收稿日期: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2004 年度“十五”规划重点项目“中国封建法政体制研究”(编号:SA04—043)。

作者简介:刘长江(1965—),男,四川渠县人,达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科研处副教授,主要从事中国政治制度史的教学与研究。

理寺所断狱。其轻重枉直、不当罪,则以法驳正之。”[3](卷161,3776页)宋代户部还有“以田务券责之理直民讼”的职责,设有推勘官和检法官,治在京应勘钱谷公事,即以户部掌理民事审判的终审[3](卷163,3847页)。元代中书省右司郎中掌兵刑工三房,其中兵房分法令、弭盗、功赏、禁法、枉勘、斗讼六科。明清设置通政使司,以通政使为主官。明制,掌收受内外章疏敷奏封驳之事,凡四方陈情建言,申诉冤滞或告不法等事,于底簿内誊写诉告缘由,赍状奏闻,并参预议大政、大狱。清代步军统领衙门有断狱的职权,凡由步军统领衙门缉捕的人犯,杖以下罪,由其自行审结,徒罪以上案件,经审讯后送刑部定拟。对于那些“集议”案件和“复审”案件来说,更是如此。比如,明清时期的“九卿会审”,乃是囊括中央所有机构高级官员的审判仪式。因此,严格来说,中央政府的司法权基本上从属于行政权,司法权明显地受政府行政权和监察权等的制约。最后,有些要案每每是在皇帝督导下进行的司法审判,如明代的胡蓝党案、李福达案等。因此,中央司法机构的“分权”只是一种职能的区别,一切都在皇帝的控制之下,所谓司法独立,那是不可能的事情。

隋唐以来,刑部职能以处理司法行政事务为主,兼理复核大理寺所审案件。明代由于朱元璋在洪武十三年(1380年)罢中书省、废丞相、提高六部地位后,刑部由向中书省负责变为直接秉承皇帝意志处理国家司法事务。据史载,其职掌为“凡军民、官吏及宗室、勋戚丽于法者,诘其辞,察其情伪,傅律例而比议其罪之轻重以请”[4](卷72,1759页),即主审有关军民、官吏及特权阶层的刑事案件;“京师笞以上罪,悉由部议”;负责地方徒流以上罪的终审判决[4](卷94,2307页);主持全国死罪囚徒的复审定案,“两京、十三布政司,死罪囚岁谳平之”[4](卷72,1759页);处理司法行政事务。足见,刑部作为六部之一,本来属国家行政执行部门。由于明代刑部总揽了全国司法审判大权,由单纯的司法行政机构转化为司法审判机构,出现了天下刑名归刑部的局面。从而表明中国封建社会晚期,行政与司法进一步混合。故清代法学家沈家本评曰:“唐末(刑部)尚书属尚书省,尚为行政长官。明则天下刑名皆归刑部,大理寺不过覆按而已。司法、行政混合之制,盖至于明不复分矣。”[5](第4册,1987页)

因而,明代法政体制呈现出如下特点。

首先,实行三法司会审制。朱元璋认为元亡的主要原因在于权臣擅权,皇权旁落,故尤其重视分割臣下权力。体现在法政体制上则是:尽管刑部完全把持了国家的重大司法审判权,但中央则实行“三法司会审”制。凡遇有重大或疑难案件,均由刑部、大理寺和都察院联合审判,最后由皇帝裁决。如洪武十七年(1384年),“诏天下罪囚,刑部、都察院详议,大理寺覆谳后奏决”[4](卷3,41页)。明代刑部与大理寺的名称、组织虽然与唐宋相同,但具体的职权管辖,却与唐宋不同。大理寺已不再是审判机关,而是复核机关。所谓“掌审谳平反刑狱之政令”,凡刑部、都察院所审狱讼,“皆移案牒,引囚徒诣寺详谳”。如情允罪服,准予具奏,否则驳令改判,曰“照驳”;三拟不当,则纠问官,曰“参驳”;已评允而招由未明,移再讯,曰“追驳”。屡驳不合,则请旨发落,曰“制决”[4](卷73,1781页)。史称,“凡律内该载请旨发落者,本寺具本开写犯由罪名,奏闻,取自上裁”,这个程序被称作是太祖以来的成法:“我太祖慎重刑狱、鞠于刑部,而谳于大理寺,然后告成于天子而听之,成法也。”[6](卷214)至于审判则归刑部,因此,刑部的组织机构相应地扩大。明初刑部所属四司,后扩充为十三清吏司,分别受理地方上诉案件,以及审核地方上的重案和审理中央百官的案件。无论是刑部的审判或大理寺的复核,都须接受都察院的监督。凡“大狱重囚,(都御史)会鞠于外朝,偕刑部、大理谳平之”[4](卷73,1769页)。都察院,历代称御史台,明代改为都察院,职掌纠劾百司,辩明冤枉,为天子耳目风纪之司。都察院之监察御史,除在京履行职责外,还受命往各省巡按,巡按御史号称“代天子巡守”,其使命之一就是每到一地必先审录罪囚,察看有无冤滥。监察御史也可以代表都察院与刑部主事、大理寺寺正等属官会审案件,这种会审与三法司堂上官会审比较起来,案件性质较轻,官员级别较低,因而称为“小三司会审”。凡通政司送发的案件和击登闻鼓控诉的京控直诉案件也都由都察院先行审理,然后移送大理寺审录。三法司会审,初审,刑部、都察院为主;复审,大理寺为主。

其次,实行九卿廷鞠(圆审)、热审、朝审、大审等特别审判。明制,凡遇有特别重大案件,由三法司会同六部尚书及通政使等九卿共同审理,其判决仍奏请皇帝审核批准。因其由各部门长官参加,故亦称圆审。热审是经过皇帝批准减免刑罚的特别审

判,始于明永乐二年(1404年),其制为每年小满后十余日,由刑部奉旨会同都察院、锦衣卫等审理囚犯。朝审是带有缓刑、减刑性质的死刑复核制度,始于明英宗天顺三年(1459年),每年霜降后至冬至前,由三法司会同公、侯、伯等审理秋后决的死刑案件。“大审”是皇帝派员复审录囚的恤刑制度。

其三,皇帝把持最高司法权。在君主专制的封建社会,皇权至高无上,权大于法,皇帝发布的诏令敕诰就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正所谓:“三尺(法)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7](卷60,2659页)历代刑狱莫不受到皇权的制约,至明代则达到极致。明代虽有三法司负责全国司法审判,但宗藩、高品文官和各级武官,部分化外之人,如若犯法,司法机关并不能直接立案审问,如果皇帝不同意“提问”,司法机关亦无能为力。且明初太祖坚持“凡有大狱,当面讯,防构陷锻炼之弊”[4](卷94,2306页),像胡惟庸案、空印案、郭桓案、蓝玉案等大案,他都亲自参与审理。史称“其时重案多亲鞫,不委法司”[4](卷94,2306页)。明代皇帝除直接参与重案的审理外,主要是通过法司会审和一些特别审判以及“诏狱”等形式行使无暇亲自参加的重要刑狱的最高裁决权。而三法司亦往往沦为皇帝的驯服工具。

其四,明中后期厂卫不但参与司法活动,且拥有司法审判权、监督权等。厂卫是指锦衣卫与东厂、西厂、内行厂的合称。它虽不是正式的司法机构,但被皇帝特许兼管刑狱,赋予巡察缉捕、专理“诏狱”和审判之权,它由宦官操纵,直接听命于皇帝,主要表现为三方面。一是设立刑堂,专理“诏狱”。“诏狱”是锦衣卫北镇抚司所理刑狱,洪武十五年(1382年)始置,它别于外廷三法司,专门受皇帝诏命审问罪犯,“故凡廷臣将有重谴者,民之妖言者、盗者,皆命治之”[8](卷153,1539页)。二是宦官往往作为皇帝的代表参加各类形式的会审,监督法司的审判。明制,六科给事中职专主封驳纠劾等事,“凡六科每日收到各衙门题奏本状,奉有圣旨者,各具奏目送司礼监交收。又置文簿,陆续编号,开具本状,俱送监交收”[6](卷213)。司礼监职掌六科题本,就可以对刑科的封驳本状实行监督,从而对刑部的审判进行监督。三是明代宦官通过“厂卫”组织对京城内外“盗贼奸宄,街道沟洫,密缉而时省之”[4](卷76,1863页),大至朝政国事,小至民间斗殴鸡狗等琐事,

都在其侦察范围之内。他们往往无中生有,罗织罪名,陷害忠良,致使法纪大坏,“而法司几成虚设”[9](卷50,1888页)。此外,明代重案的最终裁决权本由皇帝严格控制,但皇帝不可能承当最高法官的实际事务,因而又往往由太监通过“批红”和“矫诏”、“留中”等形式来代行最终裁决权。

其五,明代后妃、勋戚及行政长官等亦参与司法审理。“有明一代,外戚最为孱弱”[4](卷300,7660页),明代后妃亦“多出民间,勋戚大臣皆不得立”[10](卷1,5页),皇权足以驾御他们。然终明之世,仍不乏后妃、外戚假皇权擅作威福、掣肘司法审理等事例。如天顺时,章皇后兄会昌侯孙继宗以夺门有功参议国事[4](卷300,7659页)。明末“挺击案”,其幕后策划人就是郑贵妃及其党羽,他们企图通过谋害太子来夺取皇位继承权[11]。后述李福达案,亦因事涉勋戚郭勋而变得十分复杂[11]。

明代行政长官主要是通过参加“会审”参与司法审判。明初就有会官审录的制度,即有关重大刑狱,三法司审问不服,要会同九卿共鞫,谓之圆审,又称廷鞫。九卿中除刑部尚书、大理寺卿和都御史外,都属行政长官。内阁首辅可通过对三法司题本的“票拟”假皇帝之手改变法司的判决,左右法司的司法审判;首辅还可以奉命拟旨处分有罪的官吏;同时,首辅在重大司法案件上充当皇帝的顾问,因此还可以通过向皇帝提建议干预司法。此外,仁宗、世宗时还特命内阁大学士参加会审。

## 二 明代法政体制评析

在明代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体制下,司法与行政不分,行政参与司法,因而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司法审判受到各方面的制约,使得司法沦为行政的奴婢,法政体制遭到严重破坏,致使“明代大案多枉”[12](卷2,68页)。

明代对重大或疑难案件实行三法司会审、九卿廷鞫(圆审)、热审、朝审、大审等的审判制度,表面看来,诚如朱元璋所言,可以集合各方面的不同意见,使司法审判做到“推情定法,刑必当罪,狱以无冤”[13](卷209),起到“慎刑”的作用,从而保证国家法律的正常执行。但实质上是一种权力的制约,旨在使司法权分散在司法、行政、监督等部门,防止刑部、大理寺的擅权专断,保证皇帝可以有效地控制司法大权,最终形成使各衙门“分理天下庶务,彼此颃颥,不敢相压,事皆朝廷总之”的专制格局[13]

(卷239)。

皇帝把持司法大权,这是司法受行政干涉最显著的表征。皇帝借以铲除威胁皇权的政敌。胡蓝之狱从洪武十三年(1380年)持续到洪武二十六年(1393年),前后长达十四五年,牵连而死者四五万人,公侯宿将少有幸免者。其实,所谓胡惟庸私通倭寇及北元以及与李善长阴谋谋反之事则纯子虚乌有[14]。而蓝玉党案亦是完完全全的一个冤案,不但牵连而死的人是无辜的,就是蓝玉本人,也没有谋反的行动与策划[15]。因此,史家认为,胡惟庸与蓝玉,专横跋扈,居功自傲有之,擅作威福,骄淫奢侈有之,约己束下无方,本人连同家人也不乏违法之举,然若说其谋反,且牵连朝野4万多人,则纯粹是罗织之罪,是明代的重大冤案。胡蓝之狱实际上是朱元璋调整明初政治势力的结果。朱元璋针对的并不简单是胡、蓝二人,而是以胡、蓝为代表的政治势力。其中胡惟庸代表的是文臣居功擅权势力,而蓝玉则足以成为武臣手握重兵而居功自傲者的代表,成为皇权的威胁。这是朱元璋忧虑的两种势力,不以谋反为名目,不冠以通倭通旧元之罪状,如何将4万多人牵连在内,将其政治势力一举歼灭?朱元璋借胡蓝之狱加强了政界和军界的中央集权。与此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在经济领域的专制和集权,他又大兴“空印案”和“郭桓案”。此两案前后诛杀者竟逾8万之多,各级贪官污吏以及作为其政治基础的各地豪强地主阶级势力遭到了沉重的打击,朱元璋进一步排除了异己力量,加强了皇帝专制的绝对权威[16]。

嘉靖年间,“法官率眚法徇上意。稍执正,谴责随至”[4](卷202,5334页)。李福达案就是如此。此案从郭勋将李福达案与“大礼议”之事相联系并得到嘉靖帝的同意时开始,已经从一个简单的刑事案件逐渐转变为一个由皇帝和部分议礼新贵组成的政治集团打击反对议礼诸大臣的政治事件。嘉靖帝以在“大礼议”中的态度为标准,区别臣下之忠奸善恶,以议礼新贵为腹心,以反礼诸臣为敌手。一旦郭勋联合议礼新贵张、桂诸人将李福达狱定性为政治敌手攻击陷害议礼新贵的借口,嘉靖帝所要追究的便不再是李福达,而是曾经主持此案的司法官吏和曾经上书攻击郭勋的科道官员,究其实,就是反对大礼的那批大臣。李福达案的性质在嘉靖六年(1527年)前后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如此则李福达案何得

不枉?[11]类此案例不胜枚举。如嘉靖二十七年(1548年),总督陕西三边、兵部侍郎曾铣劾奏甘肃总兵仇鸾,严嵩为打击曾铣,以便置政敌夏言于死地,便替仇鸾翻案,代其写狱中草疏,诬陷曾铣。“法司议其罪,律无正条,且比守边将帅失陷城寨者论斩”。世宗却痛斥法司官员。且“上必欲依正条”。法司无奈,便以错当错,牵强附会援引“交结近侍律”处铣以更重的刑罚,“即日斩铣西市”,“妻子流二千里”,“天下闻而冤之”[9](卷59,2246页)。这样一个大冤案,法司却不敢违抗“必欲依正条”的圣意,只能曲法断案。嘉靖三十八年(1559年)五月,总督蓟辽右都御史王忬有罪,刑部拟处充军,世宗在题奏本上亲笔批示:“诸将皆斩,主军者顾得附轻典邪?改论斩。”[9](卷62,2392页)次年,王忬被斩于西市。

明代厂卫虽非司法机构,却参与司法审判并对司法机构的审判行使监督权。但诏狱的审理直接受皇帝控制,尤其是官吏的审理。如永乐十三年(1415年),锦衣卫指挥使纪纲上诏狱囚籍,皇帝见名单中还有解缙的名字,说解缙还在?纪纲立即体会到皇上的旨意,“遂醉缙酒,埋积雪中,立死”[4](卷147,4123页)。另据姜采所撰《姜贞毅先生自著年谱》称:明末崇祯年间,大臣姜采、熊开元下诏狱,崇祯帝嘱主持诏狱之骆养性、梁清宏“着实打问”,于是清宏“奉命考治,声色变动”,姜采受拶敲、夹敲、杖全刑,命几不保。起初案件审讯后要移交法司拟罪,宪宗成化年间以后,直接上请皇帝裁决,法司不敢过问。史称,“朝廷专一镇抚,法司可以空曹,刑官为冗员矣”[4](卷95,2337页)。又据《明鉴·宪宗纯皇帝》卷四载:东厂亦“屡兴大狱,冤死者相属,自诸王府边镇,及南北河道,所在校尉罗列,民间斗詈鸡狗琐事,辄置重法,人情太扰”。

嘉靖六年(1527年),刑部侍郎张璁称:“自今贪官冤狱仍责法司,其有徇情曲法,乃听厂卫觉察。”[4](卷95,2337页)早在英宗正统六年(1441年),即命太监会同法司录囚;代宗景泰六年(1455年),又命太监会同三法司审理在京刑狱。宪宗成化十三年(1477年),宁王与安乐王相讦,宪宗命太监罗祥、驸马都尉石景、刑部左侍郎杜铭前往按治,二王均被处罚[17](卷37,2376页)。成化十七年(1481年),“命司礼太监一员会同三法司堂上官于大理寺审录,谓之大审”。从此,“每五年辄大审”[4](卷94,2308

页)。大审时,宦官居中而坐,刑部尚书反在旁列侍,时人认为刑部尚书这种尴尬地位,观之“殊令人短气”[18](卷18,457页)。前已述及,热审亦是由司礼太监主持,会同都察院、锦衣卫等的会审。在这些审判中,因厂卫得宠于皇帝,在司法方面代皇帝行事,法司慑于淫威,对其所办案件,不敢过问,更不敢改判,而三法司审案则需接受厂卫的监督,在审判中唯厂卫意志是从,往往是“三法司视成案,有所出入轻重,俱视中官意,不敢忤也”[4](卷95,2342页)。如成化时,会审有弟助兄斗殴杀人者,宦官黄赐欲从末减。尚书陆瑜等持不可,赐曰:“同室斗者,尚被发纓冠救之,况其兄乎?”瑜等不敢难,卒为屈法[4](卷95,2341页)。甚至司法官员欲在会审中变更原判,亦须在宦官处打通关节。“天下之刑狱,先东厂而后法司”,“凡中府等处会审大狱,北镇抚司拷讯重犯,本厂(东厂)皆有人听其口词一本,拶打数一本,于当晚或次早奏进”[19](卷16,101页)。其“口词”则可任由宦官拟定。宦官则假借皇帝之意变乱成法,任情生杀,致使刑狱更加冤滥。如明末的“封疆案”即为典型案例[4](卷244,6332—6336页),其发生实是明代后期政治斗争的产物[20](6章2节,745页)。正如明人高汝棡所云:“自杨左起而廷弼之死决矣。故曰,廷弼不死于封疆而死于时局,不死于法吏而死于奸珰也。珰谓不以封疆串移官,则不能创大狱;不以封疆受贿诬诸臣,则不能作清流之陷阱;不杀廷弼,则不能借题追赃,加诸臣以身后之诛。”[17](卷87,5311页)

尽管明代司法大权操纵在皇帝手中,但皇帝不可能亲自过问所有案件,因此有时不得不让首辅代替皇帝行使最高司法权。如嘉靖六年(1527年)九月,世宗将三法司关于李福达一案中获罪官员马录量刑的题本下发,让首辅杨一清拟票,其结果是完全照阁票下诏,将马录永远充军[4](卷206,5430页)。据《明世宗宝训》卷八载:嘉靖八年(1529年)二月,武定侯郭勋有罪,世宗“谕辅臣杨一清拟旨处分”,杨一清因为阁中有郭勋的私交,怕内情泄漏后遭致报复,因此,不敢拟票,世宗训斥道:“卿等辅导重臣,当以公非,为朕拟判,……岂可推曰‘难以拟票。’”“为朕拟判”一语点出了首辅票拟如何处分官员的实质,充分说明首辅的司法权属于皇帝司法权

的一部分。同时,每个首辅都能够通过建议对司法进行干预。连最无主见的翟銮,当世宗征询他对处罚太监谷大用的意见时,他也说出自己的看法,只是不合世宗意愿,翟銮又连忙改口说“陛下即天也,春生秋杀,何所不可!”转而迎合世宗[4](卷193,5112页)。嘉靖四十四年(1565年),方士胡大顺、蓝田玉诈伪案发,世宗征求首辅徐阶的意见,徐阶“力陈其矫诬状。寻下刑部拷讯,皆伏法”[9](卷63,2468页)。可见,在一定条件下首辅的建议对案件的影响很大。

嘉靖十五年(1536年)冬,“上特命少傅大学士李时、夏言同武定侯郭勋审刑部重囚,释放应死者凡六十八人”[18](卷8,206页)。以后又有朝审,六部尚书和内阁大学士都有资格参加,审判中通常由吏部尚书主笔,权力很大。同时,明代地方各级行政长官均参与司法审判。明代虽然在省一级设提刑按察司主持地方司法审判,但并未取消行政长官参与司法审判的传统。布政司下设理问所“典刑名”,布政使也有参加地方三司会审的机会。尤其是省以下的府、州、县基层行政长官,仍然兼行政与司法于一身,知府除了掌一府之政外还要“宣风化、平狱讼”[4](卷75,1850页),知县除了掌一县行政外仍要“严缉捕、听狱讼”[4](卷75,1851页)。但由于司法与行政不分,所以以权压法的现象自然难免。行政长官往往利用手中的权力干扰和破坏法司的正常审判,为自己的政治利益服务,从而导致司法程序的紊乱,造成大量冤案。嘉靖五年(1526年)明世宗在谕文中曾说,中外问刑官往往“徇私受嘱”,颠倒是非,致使含冤负屈者自缢而死[21](祥刑典卷137,94808页)。时兵部武选司杨继盛疏劾首辅严嵩,严嵩示意刑部判以绞刑。郎中史朝宾反对,马上被谪外地。“于是尚书何鳌不敢违,竟如嵩指成狱”[4](卷209,5542页)。

总之,明代为了强化皇权,不惜对中央和地方各级官僚机构的权力实行再分配,以达到相互制衡的目的。然而,对司法权的分割,固然可以造就权力制衡,便于皇权操纵;但过度的干预,又使司法权遭到严重破坏。郑晓云:“明代大案多枉”[12](卷2,68页),堪称定讞之论。

参考文献:

- [1]刘长江. 中国封建法政体制的形成和演变述论[J]. 山东师大学报, 2005, (2).
- [2]张晋藩(主编). 中国法制史[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 [3]脱脱, 等. 宋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4]张廷玉, 等. 明史[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5]沈家本. 历代刑法考[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6]申时行, 等. 明会典[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7]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8]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9]夏燮. 明通鉴[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10]于慎行. 谷山笔麈[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11]刘长江. 从李福达案析“明代大案多枉”原因[J]. 武陵学刊, 1997, (4).
- [12]郑晓. 今言[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13]明太祖实录[Z]. 台北: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影印本, 1962.
- [14]吴晗. 胡惟庸党案考[J]. 燕京学报, 1934, (15).
- [15]吕景琳. 蓝玉党案考[J]. 东岳论丛, 1994, (5).
- [16]李珂. 试论明初“郭桓案”背后的政治深意[J]. 历史档案, 2003, (2).
- [17]谈迁. 国榷[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18]沈德符. 万历野获编[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9.
- [19]刘若愚. 酌中志[M]. 北京: 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4.
- [20]张显清, 林金树. 明代政治史[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 [21]陈梦雷(编纂). 古今图书集成[Z]. 北京: 中华书局; 成都: 巴蜀书社, 1986.

## About Legal System of Ming Dynasty

LIU Chang-jiang

(Scientific Research Office, Daxian Higher Normal School, Dazhou, Sichuan 635000, China)

**Abstract:** China's feudal legal system arrives at perfection in the Ming Dynasty. The Ming central judicial institutions are formally named as three interdependent judicial departments and during a trial practise the joint-trial system of Xingbu hearing, Dalisi reviewing and Duchayuan supervising. This is actually a kind of power restriction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the Xingbu from monopolizing judicial power. But in the actual operating progress, the judicial power is impeded by the imperial power, the queen and the honoured noble relatives and administrators, especially the interference of Changwei in later-middle Ming, which cause the legal system suffer great damage and lead to the many serious wrong cases in th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three interdependent judicial departments; joint trial; power restriction; imperial power

[责任编辑: 李大明]